

最新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 補充資料(113.09.13)

※最新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上) - 第3單元 應用表格

授 權 書

立授權書人 開設 有限公司因業務繁忙等，無法親自
送達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本額，茲全權委託 先生（女士）代為
辦理，所附之文件均經授權人及被授權人確認，絕無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
之罪及洗錢防制法第3條所稱特定犯罪，亦無第4條之特定犯罪所得以及違
反資恐防制法等之情，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授權人：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簽章)
公司地址：
電 話：
被授權人(代辦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補充資本額查核簽證授權第三人(代理人)來簽證時之授權書(書面聲明)法令依據

※會計師承辦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簽證須知(911202)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資本額時，應由該委託人簽訂委託書。會計師應對委託人驗證其身分。

一、其屬親自到場委託者，應驗證委託人足以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戶籍謄本等)。

二、其屬經委託第三人代辦，除上述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明外，應另檢附授權書及第三人身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或取得委託人出具之法院或民間公證或認證之文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等。
會計師查核公司之資本額，如發現有虛偽情事者，應拒絕簽證。

※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7條第3款

三、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

- (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二)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 (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最新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上) - 第 8 單元 其他財產抵繳股款
第 221 頁

說明：補充不動產作價抵繳股款是否屬於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

6. 問：以不動產作價抵繳股款是否屬於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

答：臺北國稅局於 104 年 8 月間發文表示：「以不動產作價抵繳股款，屬不動產之交易，如該抵繳股款之不動產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屬於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規定，則應於不動產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同法相關規定申報及繳稅。(原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hucpafirm/posts/...>)

第 349 頁

說明：補充企業併購是否屬於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

(八)房地合一稅

依財政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8300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2910 號令規定，公司進行合併，合併消滅公司所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是以，公司因合併而消滅，該消滅公司股東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出資額部分視為股利所得，尚非「股權交易」。

公司以合併方式進行組織重組，移轉取得之房屋、土地，其取得日是否得以合併消滅公司原取得該土地之日，並據以判斷出售該不動產是否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地合一」新制之規定?(中區國稅局的回覆為：倘有適用疑義，請提供具體案例及適用法據，俾供研議。)

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分割都有租稅優惠措施(如土地稅記存、免徵印花稅、契稅、證券交易稅等)，惟現行所得稅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解釋函令對於合併、分割交易類型之房地合一稅並無免除之規定，仍須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徵房地合一稅。(臺北國稅局一般討論區-回應)。

※最新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上) - 第10單元 公積轉作資本

6. 問：公司將資本公積以現金方式發給股東，其課稅規定如何？

...

7. 問：公司將資本公積以現金方式發給股東，其會計處理如何？

答：早期對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由於投資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是被投資公司以其上年度的盈餘分配，此時投資公司尚未投資，該部分股利乃屬清算股利，故一律貸記長期投資，不得列為投資收益，以後年度如超過損益之累積數時，亦依持股比例比照辦理。惟目前在 IFRS 與 EAS 規範下，金融資產強調公允價值，已不再區分是否為清算股利或稅法上之出資額性質，一律列作「股利收入」。

8. 問：自資本公積發給股東之現金，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

※最新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上) - 第 11 單元 合併

第 296 頁

一、說明

法律上之所稱之併購，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包括了合併、收購及分割。所謂合併依企業併購法之定義：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公司登記上因合併而產生之登記事項，依公司登記辦法之附表，在有限公司方面，分為(27)合併新設(28)合併存續(29)合併解散，股份有限公司方面，亦分為(33)合併新設(34)合併存續(35)合併解散等登記事項，而上述登記事項除合併解散外，對於合併新設及合併存續登記，不論合併後資本額有無增減，均需要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

二、合併之會計處理

會計上通常僅將企業之合併(merger)或收購(acquisition)，合稱為企業併購，而一般企業併購之類型則分為 1. 水平擴充(Horizontal Growth) 2. 垂直擴充(Vertical Growth) 3. 多角化擴充(Diversified Growth) 或多角化合併(Conglomerate combination)。企業合併之方式則依合併後存續型態分為(1)吸收合併(2)創設合併(3)控股合併等，其中吸收合併、創設合併，由於係實質合併，法律及會計上採一致之處理，會計師於查核上會需要存續或新設公司合併基準日之資產負債表、前一日之試算表，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前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而控股合併(採權益法投資)，則其法律形式係獨立的個體公司，而經濟實質上則認定為係同一(集團)公司，目前規定對於公開發行公司，會計處理上會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另被收購之公司則依其合併後存續之型態可能成為(1)解散之公司(2)成為收購公司之子公司(3)成為收購公司之分公司或一部門或一部分等。

第 328 頁

(四)問：何謂非對稱式合併？

答：所謂非對稱式合併；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7 項，對於規模龐大之存續公司合併規模較小之消滅公司，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即可合併的一種合併方式。其規定如下：「存續公司為合併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存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或交付消滅公司股東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存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者，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存續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與存續公司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存續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 331 頁

(十二)問：公司合併時其相互持股應如何處理？

答：按公司合併時，消滅公司持有存續公司之股份、存續公司持有消滅公司之股份及消滅公司彼此間相互持有之股份，均應於合併時一併銷除，尚無公司法第 167 條之問題。又存續公司及消滅公司因公司法第 317 條規定收回之股份，依同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187 條及第 188 條之規定處理。另依公司法第 319 條準用第 75 條權利義務概括承受之規定，消滅公司就其員工認購新股依同法第 267 條第 6 項所為之轉讓限制，不因合併換發存續公司新股而受影響。至公司因合併所發行之股份，係屬公司法第 31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換股比例之問題，與同法第 156 條第 6 項之規定無涉。(經濟部 88 年 7 月 26 日商字第 88214353 號)

另關於母公司持有 100% 股份之子公司，子公司辦理解散登記進行清算，並就帳上之長期投資—母公司發行之股票為剩餘財產，直接分配予母公司。母公司可逕行辦理減資變更登記，毋庸召開股東會決議。(參照經濟部 92 年 12 月 9 日商字第 09202246000 號、經濟部 95 年 10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502150220 號函)

註：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有關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母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制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之規定，對會計年度結束日在 91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經濟部 91 年 5 月 31 日經商字第 09102095820 號)

第 348 頁

三、消滅公司個人股東如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票之取得成本高於上揭出資額標準，可依本部 97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0660 號令規定辦理。

(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會計基礎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以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消滅公司股東獲配股份對價之課稅規定，可另參民國 103 年 12 月 01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030470 號令，併計稅務上認列之商譽(含併購成本)金額。

<四>案例

.....

※最新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上)-第 17 單元 認股權憑證

第 467 頁

重要解釋函(更新)：

1. 認購價格：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其股票來源僅得以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股票支應。又所詢約定價格如何訂定乙節，公司法尚無限制規定，由公司自行決定，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第 140 條(筆者註：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參經濟部九一、一、八商字第 0 九 0 0 二二八五二六 0 號)
2. 非公發公司僅適用於發行新股：按公司法第 129 條及第 130 條所規定，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之數額尚非屬公司章程之必要記載事項或相對記載事項。是以，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時尚毋庸於章程明訂數額，惟員工持有認股權憑證於行使認購新股時，則公司應發行新股以供其認購之。至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應行記載者，則從其規定。(參經濟部 91 年 2 月 4 日商字第 09102014280 號)
3. 員工認股權契約得以發行特別股供認購。(參經濟部 112 年 4 月 25 日經商五字第 11204713570 號函)
4.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可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參經濟部 91 年 1 月 24 日商字第 09102004470 號)
5. 尚無規定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為事前申請或事後申報之程序。(參經濟部 91 年 2 月 4 日商字第 09102014280 號)

※最新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下)- 第 20 單元 有限公司登記實務
第 32 頁補充：

5. 有限公司是否有「實收資本額」之登記事項？

此疑問是 101 年 8 月 8 日經濟部以經商字第 1010210300 號回函商業司(第一科)有關公司法實收資本額認定之問題。茲將其重要規定摘錄於下：二、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定之股份總數，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2 項之規定，得分次發行。是以，「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有「資本總額」(股份總數×每股金額)及「實收資本額」(已發行股份總數×每股金額)之區分(筆者註：現行登記表為「實收資本總額」)。惟「有限公司」依同法第 100 條規定：「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準此，有限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係各股東全部已繳足之出資總合，並無「實收資本額」之登記事項。三、…爰「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亦如「有限公司」僅有「資本總額」之登記，並無「實收資本額」之登記事項。

※最新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下)-第 21 單元 有限公司登記實務進階
第 42 頁：問答(三)增加釋例：

釋例：

有限公司先申請減資(退還出資額)並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旋即申請增資(股東以對公司應退還出資額者債權抵繳股款)，將原應轉為普通股改轉為特別股之情形，倘係利用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以達公司法所不許之目的，則該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即屬所謂脫法行為，非公司法所允許。(經濟部回復 112 年 1 月 1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02001 號函)

※最新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下) - 第 26 單元 特別股

第 180 頁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補充相關實務

(二)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1. 問：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議事錄？應檢具供會計師查核之文件？

答：一、關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特別股轉換普通股，如涉及章程之修正者，應依公司法(下稱本法)第 277 條規定經股東會修正章程。至於未涉及修章者，當轉換比例為 1 股換多股時致實收資本額增加者，由董事會依本法第 266 條第 2 項決議發行新股；而轉換比例為多股換 1 股而有實收資本額減少情事，因屬法定減資事由，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亦毋庸向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其減資依本法第 202 條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二、次按公司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是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因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而增、減資時，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檢具查核報告書。

三、綜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應檢具供會計師查核之文件為：

(一) 特別股轉換為複數普通股 (1 股換多股)，發行新股時：

- 1、資本額變動表。
- 2、特別股轉換普通股換股明細表。

(二) 複數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多股換 1 股)，減資時：

- 1、資本額變動表。
- 2、減資明細表。

(經濟部 105 年 8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0502425760 號函)

2. 問：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是否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答：二、依貴府來函所述係發行無票面金額股公司股東辦理特別股轉換普通股情形，轉換時交還公司特別股再由公司換發普通股予該股東，故仍請依本部 110 年 9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1002427560 號及 105 年 08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0502425760 號函意旨，應踐行公司法第 158 條及第

202 條之收回特別股（法定減資事由）及同法第 266 條第 2 項發行新股程序，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檢送查核報告書，尚不因該轉換（減、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未變動而有影響。又公司變更登記表如何記載一節，仍請依上開本部 110 年 9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1002427560 號函說明四方式填載。

（經濟部商業司 111 年 3 月 2 日經商一字第 11102004300 號）

3. 問：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變更登記表第 2 頁應如何登載？

答：一、按本部 105 年 8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0502425760 號函略以：「…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特別股轉換普通股，…至於未涉及修章者，當轉換比例為 1 股換多股時致實收資本額增加者，由董事會依本法第 266 條第 2 項決議發行新股」，爰旨揭之發行新股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又該股東於轉換時應交還特別股予公司，公司則依轉換比例換發普通股予該股東，尚非屬一般繳納現金股款之增資或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又特別股股東向公司辦理換發普通股之情形，其性質與公司法第 158 條規定同屬公司適法取得自己之特別股，亦為法定減資事由。以上合先敘明。

三、至本案於變更登記表第 2 頁應如何登載一節，建請公司就實際發行新股及減資之情形，於第 12 欄（註現行為第 16 欄）之「其他」欄位新增填載「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及股數、金額，並於第 13 欄「6. 收回特別股」填寫股數及金額，方能表達「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意旨。

（經濟部 110 年 9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1002427560 號）

補充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函釋：

問：特別股轉換普通股，於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時，係屬兩項變更(兩次交易事項)或一項變更(一次交易事項)，登記處理上應如何適用。

- (一)按經濟部商業司 111 年 3 月 2 日經商一字第 11102004300 號函釋略以：「…發行無票面金額股公司股東辦理特別股轉換普通股情形，轉換時交還公司特別股再由公司換發普通股予該股東，故仍請依本部 110 年 9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1002427560 號及 105 年 08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0502425760 號函意旨，應踐行公司法第 158 條及第 202 條之收回特別股（法定減資事由）及同法第 266 條第 2 項發行新股程序，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檢送查核報告書，尚不因該轉換（減、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未變動而有影響。…」
- (二)甲說：因此會計師應就「減資收回特別股」、「發行新股」分別查核相關報表及基準日。
- (三)乙說：上述 111 年 3 月 2 日經商一字第 11102004300 號函釋，僅係說明辦理特別股轉換普通股應踐行公司法之減資及發行新股規定之程序，並非要求拆分為「減資收回特別股」及「發行新股」兩不同之變更事項，故函中敘明仍應依本部 110 年 9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1002427560 號及 105 年 08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0502425760 號函意旨，亦如 110 年 9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1002427560 號函中所述「…又該股東於轉換時應交還特別股予公司，公司則依轉換比例換發普通股予該股東，尚非屬一般繳納現金股款之增資或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因此特別股轉換普通股仍依經濟部 105 年 8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0502425760 號函「…三、綜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應檢具供會計師查核之文件為：(一)特別股轉換為複數普通股（1 股換多股），發行新股時：1、資本額變動表。2、特別股轉換普通股換股明細表。」。因此應屬資產交換之一次交易事項，尚無應分別查核「減資收回特別股」、「發行新股」相關報表及基準日之情形。
- (四)目前登記實務上，登記機關多採乙說，惟部分登記機關要求採甲說，然而如採甲說，則會將「特別股轉換普通股」一次交易事項，硬拆成兩次交易，於「減資收回特別股」時，其特別股減少之相對會計科(項)目為何?資本額變動表如何編製?以及再「發行新股」時其繳款來源為何?是否允許減增資可同日發生?等諸多查核上之疑慮。假

如函釋後要採甲說，亦請併同釋示。

答：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 8 月 1 日商登字第 11300081060 號函釋：

「有關公司辦理特別股轉換普通股疑義，請依本部 110 年 9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1002427560 號及 105 年 08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0502425760 號函意旨，應踐行公司法第 158 條及第 202 條之收回特別股(法定減資事由)及同法第 266 條第 2 項發行新股程序，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檢送查核報告書，尚不因該轉換(減、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未變動而有影響。(本部原商業司 111 年 3 月 2 日經商一字第 11102004300 號函參照)。至所詢會計師辦理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查核簽證，是否需分別就減資與發行新股進行查核一節，法無明文，惟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係一事項，會計處理不因該事項係經董事會通過收回特別股發行新股決議而有不同處理；具體個案如有疑義，請洽公司登記機關意見辦理。另本署刻正研議修正會計師查核公司登記資本額規定，俾利相關單位遵循。

解析：

1. 公司登記方面

函釋敘明：應踐行公司法收回特別股(法定減資事由)及發行新股程序。

2.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方面：是否應就「減資收回特別股」、「發行新股」分別查核相關報表及基準日。

函釋敘明：是否需分別就減資與發行新股進行查核一節，法無明文。
→亦即目前對於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法令並無明文規定應分別查核。

3. 會計處理方面

函釋敘明：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係一事項，會計處理不因該事項係經董事會通過收回特別股發行新股決議而有不同處理。

→亦即函釋採乙說，也就是以往會計處理規定怎麼做，目前就怎麼做，會計處理不因該事項係經董事會通過收回特別股發行新股決議而有不同。

4. 如採甲說，而產生特別股減少之相對會計科(項)目為何?資本額變動表如何編製?以及再「發行新股」時其繳款來源為何?是否允許減增資基準日同日發生?等查核疑慮。

函釋敘明：具體個案如有疑義，請洽公司登記機關意見辦理。

→亦即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主張採乙說，如登記機關主張採甲說，具體個案，目前由登記機關去處理(解釋)所產生之疑義，未來則會修

法，俾利相關單位遵循。

第 203 頁

補充「112 年會計師公會與財政部賦稅署賦稅座談會」之決議

3. 問：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特別股股東，將所持有特別股轉換為(複數)普通股，是否屬資產交換，應計算所得額？

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第 1 項第 2 款「二、資產之交換，應以時價入帳，如有交換利益，應予認列。其時價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入帳。」，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項第 6 目「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將下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作為資本公積時，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六)特別股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原發行價格或帳面價值大於所轉換普通股面額之差額。」

依 111.12.22 北區國稅局座談會之提案回應說明：審查一科「有關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特別股法人股東，將所持有特別股轉換為複數普通股，係屬資產交換，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第 2 款規定，資產之交換，應以時價入帳，如有交換利益，應予認列。該特別股如屬法定有價證券範圍，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惟仍應按所得稅額條例第 7 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審查二科「非公開發行公司之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所抵繳之股款金額，超過特別股股份取得成本部分，為財產交易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筆者註：基本上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可能產生兩部份隱含利益，其一為投資特別股超過取得成本之利益，其二為與普通股交換，產生之交換利益，依北區國稅局座談會回應，對於投資特別者，均採課稅說。因此當單一特別股轉換為複數普通股或價值不等時(特別股股東權益及普通股股東權益之淨值計算，則請參閱第 201 頁)，應特別注意。另查核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項第 6 目，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之適用，則多發生於複數特別股轉換為單一普通股時。

另依「112 年會計師公會與財政部賦稅署賦稅座談會」之決議：公司發行特別股時，已明確約定轉換普通股之條件者，可否將取得特別股及轉換為普通股認屬同一投資行為，轉換普通股可否認屬原投資行為之延續，俟處分普通股時再結算該投資行為之損益一節，考量公司發行特別股種類多元，請公會提供具體案例及實務交易態樣等資料，供財政部研議；倘涉公司法相關規定，請併洽經濟部提供意見。

※最新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下) - 第 22 單元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實務
第 73 頁

相關函釋：

◎董事為 2 人時之決議方式應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規定

按公司章程設有董事會時，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倘董事為 2 人時，則應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參照)。是以，董事為 2 人時雖無董事會，惟董事決議方式應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107.12.27 經商字第 10700104430 號)

目前實務上二人董事，雖公司章程訂有「本公司不設董事會」。惟均比照三人以上之董事會議事錄格式，標題則仍記載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參照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 8 月 1 日商登字第 11300081060 號函釋)

補充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函釋：

問：股份有限公司置董事二人時，申請登記文件名稱要用「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議事錄」抑或兩者均可？

(一)按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二)另按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27 日經商字第 10700104430 號「按公司章程設有董事會時，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倘董事為 2 人時，則應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參照)。是以，董事為 2 人時雖無董事會，惟董事決議方式應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三)目前登記實務上，登記機關對於股份有限公司置董事二人時，部分要

求登記文件名稱要用「董事會議事錄」(因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部分則要求登記文件名稱要用「董事議事錄」(因準用並非採用或適用，且董事為二人時無董事會設置)，而分別要求公司補正，徒增辦理登記時之困擾，請予以明釋。

答：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 8 月 1 日商登字第 11300081060 號函釋：

「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董事 2 人，按公司法第 19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又同法第 207 條規定：「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前項議事錄。前項議事錄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是以，公司僅置董事 2 人者，依公司法第 192 條準用同法第 207 條規定，相關議事仍應做成議事錄。爰所詢置董事 2 人之公司應檢具「董事會議事錄」文件資料，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